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附註3)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所載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有未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待當中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Allied Summit In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p> <p>(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條款予以調整)；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 Allied Summit Inc.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授予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要約人」) 的優先權利，倘若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如此行事，而倘若要約人本身或其提名人有意根據相同條款購買可換股票據，則要約人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要約權」)；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本公司為經營P2P借貸業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4.	<p>(a) 待上文第(3)號決議案通過及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合稱「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